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十四幼儿园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 3)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十四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 武汉嘉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合同签订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十四幼儿园

幼儿图书购销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十四幼儿园

乙方：武汉嘉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在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十四幼儿园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3 项目编号：GXZB2025-059Z 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及(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图书资料订购清单。
2. 甲方收到所订购的每一批次图书后，一般情况下在 30 日内完成验收，验收中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有权要求乙方作退货处理。
3. 甲方发出的正式订单，六个月后仍未到货且乙方所作解释缺乏合理根据，甲方有权做退订处理。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每周一期向甲方提供内容完整的新书电子书目(MARC 格式和 Excel 表格格式)。
2.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图书为正版图书，不得搭配任何未订购的图书。
3.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及时向甲方发货(预订的图书到馆期限为订单发出后 30 个自然日内。)
4. 乙方保证订单收到后 10 个自然日到书率要达到 100%，乙方及时向甲方反馈一次到书情况、停发清单及原因。
5. 乙方应及时将图书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规范的每包(件)两份图书清单及免费的 CALIS 标准编目数据。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出现的一切责任事故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免费承担所供应图书的拆包、加贴磁条、盖馆藏章、粘贴条码和书标等加工服务。

三. 采购金额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图书按综合折扣 97 % 进行结算，其他如运输装卸费、

损耗费、磁条、数据、税费等由乙方承担。

2. 货款发票上需注明图书册数、实付金额。同时需附税控开票系统打印的销售明细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3. 甲方验收图书后及时通知乙方核算结帐, 甲方在收到结算单后的 90 天内付清全部货款。

四. 退货

对存在下列问题的图书, 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存在淫秽、盗版书。
2. 存在严重的装帧问题;
3. 有残缺、破损、污损、错发等问题;
4. 到货与订单不符, 单册书价高于原订价 20%以上。
5. 磁条加工不规范或少加。

五.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 如一方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由双方协商并另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 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十四幼儿园 (盖章)

乙方: 武汉嘉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8991162498

电 话: 18086471039

开户行: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账 号:

地 址: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账 号: 8111501011000884991

地 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
服务中心一期 A2 幢 20 层 23
号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